

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

2023 年第 2 号

关于对团体标准《未漂白秸秆生物化学机械浆》 前言部分内容修改的公告

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《未漂白秸秆生物化学机械浆 第 1 部分：纸浆》（T/SDPAA0002. 1-2023）、《未漂白秸秆生物化学机械浆 第 2 部分：磨浆技术规范》（T/SDPAA0002. 2-2023）、《未漂白秸秆生物化学机械浆 第 3 部分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规范》（T/SDPAA0002. 3-2023）已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，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。根据有关起草单位的要求，现对本团体标准三部分的前言内容进行如下修改：

一、更正起草单位名称：团体标准三部分的起草单位“中冶银河纸业有限公司”更正为“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增加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团体标准“第 2 部分：磨浆技术规范”主要起草人增加福建农林大学陈礼辉。修改后的本标准第 2 部分主要起草人为：王东兴、陈礼辉、吉兴香、慈晓雷、王瑞明、邵学军、田中建、赵振东、张华东、乔丛亮、刘春兰、刘静静、邹志勇、刘淮贵、胡会超、高兴杰、韩磊。

本团体标准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